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2023〕81号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第二版

西宁市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城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事故分级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4 -
2.1 指挥机构	- 4 -
2.2 办事机构	- 5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5 -
2.4 现场指挥部	- 9 -
2.5 应急工作组	- 10 -
3 预防、监测预警	- 12 -
3.1 预防	- 12 -
3.2 监测	- 13 -
3.3 预警	- 14 -
4 应急响应	- 16 -
4.1 信息报告	- 16 -
4.2 先期处置	- 17 -
4.3 分级响应	- 18 -

4.4 处置措施	- 19 -
4.5 信息发布	- 21 -
4.6 应急结束	- 22 -
5 后期处置	- 22 -
5.1 善后处置	- 22 -
5.2 事故调查	- 22 -
5.3 恢复与重建	- 23 -
6 应急保障	- 23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23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3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24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24 -
6.5 信息与通信保障	- 25 -
6.6 经费保障	- 25 -
6.7 技术支持保障	- 25 -
6.8 应急避难所保障	- 26 -
7 预案管理	- 26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6 -
7.2 预案修订和备案	- 27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7 -
9 附则	- 28 -

9.1 预案解释	- 28 -
9.2 预案实施	- 28 -
附件 1：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 29 -
附件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3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西宁市城东区（以下简称“区”）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6.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17号）；
7. 《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 《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 《西宁市安全生产办法》；
10. 《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东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事故。没有专项预案的，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救援受伤人员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员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服从上级政府预案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各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完善生产安全应急机制。

专业管理，部门协作。根据职责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事故灾难的救援实施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搞好配合，并服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常备不懈，平战结合。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主管部门要作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要建立本系统(行业)重特大事故预防、预警机制，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

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区政府应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各职能部门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应抄报上级主管部门，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应服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1.5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城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转变为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安委会主任担任，各副总指挥分别由区安委会副主任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市政公共服务中心、韵家口镇人民政府、清真巷街道办事处、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大众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周家泉街道办事处、林家崖街道办事处、八一路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市

公安交通管理局一大队、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有关部门(单位)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指导、协助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副局长兼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并跟踪督促执行；提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应急物资设备、人员、技术力量的征用、调配及善后处置等工作建议，并按区应急指挥部指令迅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联系，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区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制定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区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建立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检查、监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论指导工作。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管范围内油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监管范围内工业企业和国资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求,协调电力、通信、物资生产等企业做好相关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教育系统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宗局:负责协调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市公安局城东分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舆情监控与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向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受害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与监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周边地质灾害防控等技术支撑。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林草业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管范围内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及城市集中供热、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工程技术

支撑。协调对事故单位的危房鉴定工作；指导、检查全市国有土地上已建成使用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人防设施运行维护。人防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放人防设施临时安置有关人员。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管行业户外广告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交警支队一大队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种植业、畜牧业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方面的咨询；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生产安全领域内事故应急技术研发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单位开放体育馆等公共场所临时安置有关人员。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卫生健康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工程器械资源与应急物资的调配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业技术机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西宁市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职工群众思想安抚工作;监督检查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应急指挥部(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全力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区应急局等涉及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的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现场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派。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

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处置方案；全力组织抢险、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区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负责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疏导组、现场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应急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与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统筹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上报现场处置工作情况；承办现场应急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负责统筹调配应急资源，组织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及应急处置工作过程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城东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与事故相关专业处置力量组成。主要负责实施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与事发属地镇办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织有关医疗机

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卫生防疫和监督工作；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治安疏导组：由市公安局城东分局、事发属地镇办与涉事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

现场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现场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交通运输组：由交警支队一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运送抢险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与区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属地镇办及涉事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部把握宣传口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应急专家组：由涉事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与区应急局选派的应急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属地镇办与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依据法律政策做好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除以上工作组外，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各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现场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事故发生单位和先期赶到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

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同时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一般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限期完成整改，防止事故发生。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或实施停产关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2 监测

依托西宁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西宁市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西宁市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现有信息平台，加强生产安全信

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实现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按照研判信息来源的类型，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3.3.2 常态预警

是指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安委办)收到相关部门(或行业领域)发布的预警信息，或根据现有监测手段获取的风险信息，通过分析研判，预计有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的事故损失严重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红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黄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较大生

产安全事故。

蓝色预警：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3.3 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需要对相关区域或行业领域进行预警的情况。事故状态预警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因素确定预警范围。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3.3.4 预警信息发布

城东区安委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生产安全事故红色、橙色预警信息，应当由本级安委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向上一级安委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上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黄色、蓝色预警信息，应当由本级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签发。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5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组织

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动态评估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级别；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加强相关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准备临时避险场所等应急设施，确保可用；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作安全运行；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6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并重新发布、报告或通报有关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不得超过1小时）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本级政府及市

政府相关部门。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安委办)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迅速汇总研判各方信息,并通报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于初判为一般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于初判为较大或较大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的同时,将事故信息并报市安委办。

生产安全事故初报信息可以“先报事后报情”,通常情况下第一时间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态紧急时,工作人员可边上报、边履行审签手续。在初报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地续报事故处置的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信息报告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本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安委办)与事发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同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态发展状况，提出是否启动区级响应的建议。

4.3 分级响应

若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或应急处置需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三个级别，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Ⅲ级响应

初判或已经发生一般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安委办)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视情启动区级层面Ⅲ级响应，指导协调、协助事发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本身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须采取人员疏散、财产抢救、环境保护等应急处置措施的一般级别生产安全事故，不必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

4.3.2 Ⅱ级响应

初判或已经发生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事发辖区街

道办事处无法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安委办）提出响应建议，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区级层面Ⅱ级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3.3Ⅲ级响应

初判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区级层面Ⅲ级响应，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区委、区政府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超出区应急指挥部应对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受事故级别限制，按照区级层面Ⅰ级响应程序执行，同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请求支援。

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生产安全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4.4 处置措施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采取以下措施。

4.4.1 制定方案

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

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

4.4.2 搜救疏散

根据事故类型，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临时避难场所。

4.4.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4.4 现场管制

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域的相关单位与人员情况。

4.4.5 医疗救护

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4.6 现场监测

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气象监测和环

境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4.7 舆情处置

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关注舆情发展态势，加强研判，根据需要协调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一般级别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区政府负责。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指挥机构负责。涉及重大、复杂、敏感事项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

4.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结束应急响应，通知相关方面解除或逐级降低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事发辖区街道办事处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做好理赔。

5.2 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5.3 恢复与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辖区街道办事处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立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辖区街道办事处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安委办)根据全区不同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

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事故易发、多发辖区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调用方案。接到事故应急处置的指令后，要保障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车辆优先通行。

6.5 信息与通信保障

依托城东区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逐步建立以信息化指挥平台，集信息采集、储存、传输、处理为一体的应急指挥系统，逐步实现网络化，保证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6.6 经费保障

区政府根据本级财力状况，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生产经营单位应预留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应急处置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7 技术支持保障

以西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为基础，必要可请求青海省安全生产专家库援助。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充实、完善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依托高校、科研单位、技术单位应急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应急新技术和新装备研究，探索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新情况、新问题。

6.8 应急避难所保障

区政府与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同有关部门根据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健全功能较为完善的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政府、辖区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安委办）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区政府、辖区各街道办事处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本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

输单位，城市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7.2 预案修订和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对本区域内风险隐患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可行性，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修订，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安委办）对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区应急指挥部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瞒报、谎报事故信息,或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管理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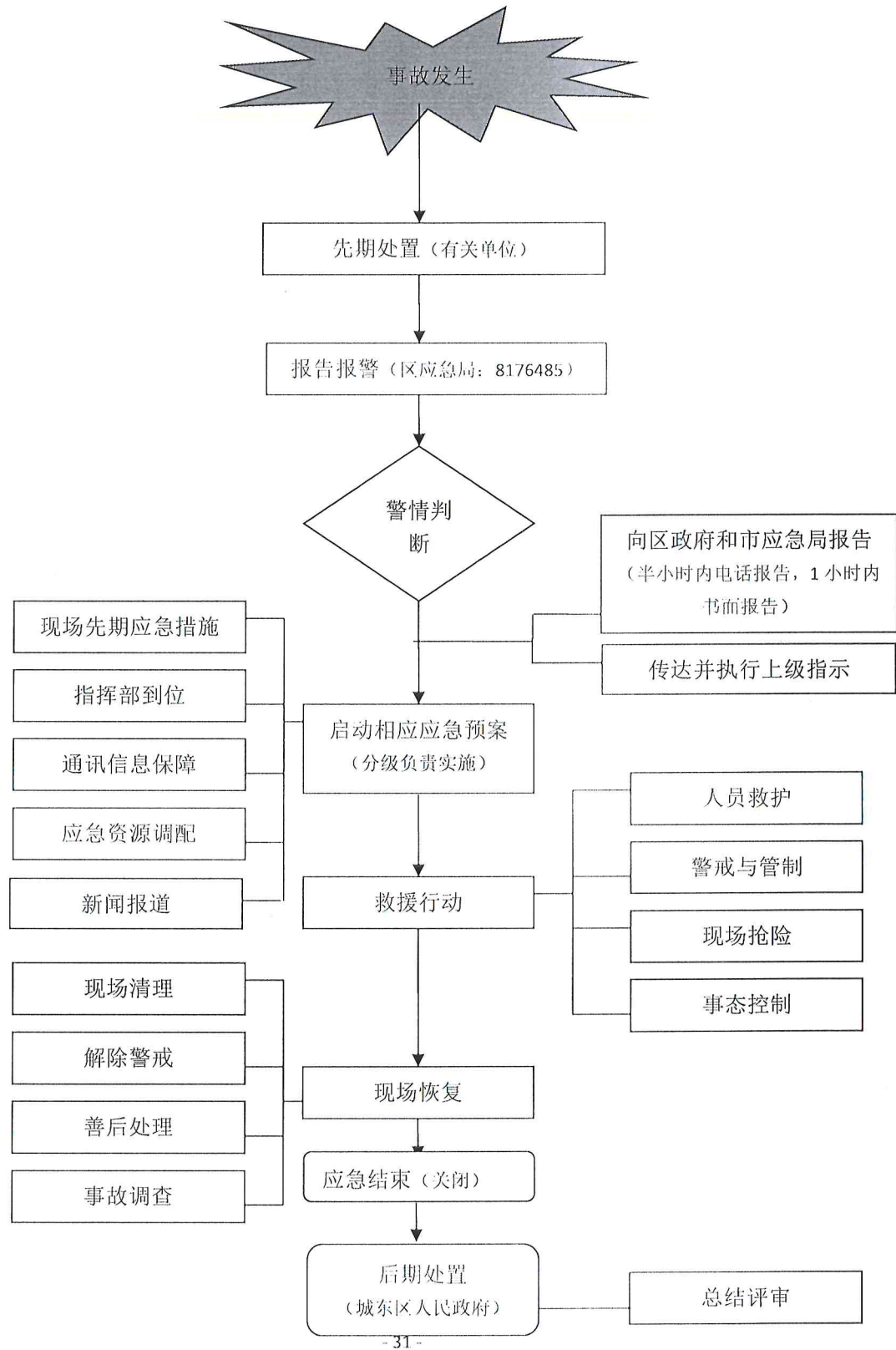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2. 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区委办：8299603 区政府总值班室：8011999 区安办：8175486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8177850
2	区总工会	8175406
3	区政府办公室	8299603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176063
5	区应急管理局	8175486
6	区卫生健康局	8179013
7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8131353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88086
9	区城乡建设局	8183667
10	区生态环境局	6105108
11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8175371
12	区教育局	8148745
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61529
14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8178704
1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8177645
16	区民政局	8110896
17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083431
18	区财政局	8177301
19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8804120
20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	8017965
21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	8174815

22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	8177859
23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	5168224
24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8274674
25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	5124300
26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	7350057
27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8169502
28	市公安局城东分局	8180527
29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一大队	8213192
30	西宁市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8137244
31	区司法局	8177722

附件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西宁市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会签到表

预案名称：西宁市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时间：2023年7月21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人员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	王军	西宁特钢(股)	经济师/经济师	18009787818
	张子	海西星环环保科技	注册师/咨询师	13997217195
	吴江涛	青海中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97220292
部门/单位 人员	刘云	城东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15897085279

西宁市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预案名称：西宁市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时间：2023年7月21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1	王军	经济师/经济师	安全	0054540
2	张子	注册师/咨询师	安全	0143876
3	吴江涛	高级工程师	电气	2007135

专家组组长：王军

2023年7月21日

《西宁市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会 专家组意见

2023年7月21日，受青海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由省应急专家库专家王宇、张宁、文江海组成的专家组对《西宁市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经评审、讨论后形成了《西宁市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一、完善工作原则；
- 二、完善应急扩大准备；
- 三、完善预防预警监测分级；
- 四、勘误。

评审后，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

综上，专家组同意通过《西宁市城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

专家组组长：

组

员：

2023年7月24日

